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档案存储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2-01668

项目名称：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不动产纸质档案存储项目

买 方：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卖 方：集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书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春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不动产纸质档案存储项目（项目名称）以 JM-2024-12-01668（采购项目/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集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合同修改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不动产登记纸质档案存储服务，此项目卖方为买方提供不动产登记纸质档案的安全保管场地、档案收取及调阅服务，同时提供档案搬迁运输、数据传输、提供档案箱等装具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980,000.00元人民币)，此价格为一年纸质档案存储管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中标价格为35元/箱·年，以实际档案寄存数量结算最终费用。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每一季度均在本季度结束后10日内支付成交服务费的四分之一，第四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量予以结算。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未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暂不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卖方同意买方将本合同所涉及款项支付至下列指定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600627496

账户名称：集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账 号：297365828838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长春市（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对买方的采购标的，卖方执行如下强制标准、规范，以保证服务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4.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5.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2017）；
6.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第3部分：修复质量要求》（DA/T 64—2017）。

服务承诺：

1. 卖方在服务期内为买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工作日8小时现场服务，向买方提供同步的服务管理记录。
2. 合同履约期满且全部档案交付后质保一年，买方一年内发现档案等异常情况，卖方立即处理。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如下服务的同时，买方应及时支付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费用。

1. 安全保管场地；
2. 档案存取及调阅服务；
3. 档案搬迁运输；
4. 档案数据传输；
5. 长春市内指定地点送递服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卖方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为买方提供如下服务，并有按时收取管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1. 提供档案的保管库房，库房建筑及面积符合要求；
2. 有完善的档案库房管理制度对服务期限内的档案安全负责；
3. 提供免费档案迁移运输服务；
4. 免费提供档案查询和调阅数据传输服务；
5. 免费为本项目提供长春市内指定地点送递服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买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卖方为本项目配置专职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对项目信息保密，并保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十一、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卖方义务，在买方通知整改后，7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标准或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卖方原因（如：库房保管条件或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不符）导致双方解除合同，卖方需要按中标金额 5%的数额向买方缴纳违约金，并承担档案移库产生的费用。
3. 双方在合作中途因故解除合同，在买方未找到新的档案存储服务商前，卖方需继续履行档案保管责任，保证档案安全，如发生安全事件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

4. 合作过程中，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买方不追究卖方违约责任，但需要卖方承担档案移库产生的费用。

5. 解除合同后，在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对应承担的赔付款项、违约金和移库工作或移库费用据实履约后，买方应对卖方提供有效服务的合作期间生成的管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十五、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买 方：(盖章)

签约代表：王明永

地 址：长裕市南苑东环路306号

电 话：88770239

传 真：88770239

签约日期：2025.1.13

卖 方：(盖章)

签约代表：

址：

电 话：1366412955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1.13

